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诺2022-030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 发行股票数量:340,000,000股
- 发行价格:6.73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2,288,200,000.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2,271,628,301.185元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销售期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日期(月) |
|----|----------------|-------------|------------------|---------|
| 1  | 深圳市邦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269,200,000.00   | 18      |
| 2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009,500,000.00 | 18      |
| 3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009,500,000.00 | 18      |
| 小计 |                | 340,000,000 | 2,288,200,000.00 | -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深圳市邦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新增股份自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的第一次交易日,如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德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邦民控股、弘源新材和邦民新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 3.本次非发行的监管审核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340,000,000股
- 发行价格:6.73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2,288,200,000.00元
- 发行费用:16,571,698.12元(不含税)
- 募集资金净额:2,271,628,301.185元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财富证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05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23日,中国财富证券指定的特定投资者将足额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弘源新材、邦民新材履行的认购资金共2,288,200,000.00元。

2022年2月24日,中国财富证券已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05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571,698.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28,301.18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31,628,301.185元。

####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发行股数3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288,2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其中邦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弘源新材、邦民新材系邦民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邦民控股: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9号红树华苑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立志   |
| 注册资本  | 220,000.00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和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材料生产。 |
| 认购数量  | 40,000,000股   |
| 限售期   | 18个月  |

##### 2.弘源新材: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内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9号红树华苑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立志   |
| 注册资本  | 5,000.00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认购数量  | 150,000,000股  |
| 限售期   | 18个月  |

##### 3.邦民新材: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内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9号红树华苑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立志   |
| 注册资本  | 5,000.00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认购数量  | 150,000,000股  |
| 限售期   | 18个月  |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1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3月8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俊欣                            | 132,431,050 | 26.86       |
| 2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43,878,607  | 8.97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138,265   | 1.23        |
| 4  | 李建群                            | 3,203,786   | 0.63        |
| 5  | 浙江正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   | 0.47        |
| 6  | 福州元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元优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00,000   | 0.46        |
| 7  | 福州元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元优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00,000   | 0.46        |
| 8  | 福州元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元优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00,000   | 0.46        |
| 9  | 华融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64,570   | 0.42        |
| 10 | 福州元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元优享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48,223   | 0.32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9号红树华苑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立志   |
| 注册资本  | 65,000.00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认购数量  | 150,000,000股  |
| 限售期   | 18个月  |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邦民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弘源新材、邦民新材均为邦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陈立志控制的公司,因此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邦民控股、弘源新材和邦民新材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邦民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邦民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178,104,721 | 32.26% |
| 2  |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 27,384,140  | 1.97%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博创中小盘策略合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936,744  | 1.78%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177,298  | 1.37%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汇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000,000  | 1.36%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389,009  | 1.10%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汇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788,231  | 1.06%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00  | 1.00%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汇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489,621  | 0.97%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 12,866,600  | 0.92%  |
| 合计 |                                   | 339,426,963 | 24.20% |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218,194,721 | 12.60% |
| 2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8.62%  |
| 3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8.62%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 27,384,140  | 1.51%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博创中小盘策略合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936,744  | 1.41%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177,298  | 1.10%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汇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000,000  | 1.06%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389,009  | 0.86%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汇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788,231  | 0.81%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00  | 0.78%  |
| 合计 |                                   | 653,070,762 | 37.09% |

四、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97,268,61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37,268,615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截至2021年10月30日 | 本次发行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4,086,967    | 5.3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23,181,658 | 94.70% |
| 三、股份总数    | 1,397,268,615 | 100%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40,000,000股发行后新增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上市务上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到账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纤维增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惠州联合创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筹资金自行投入,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向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中国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中央商务区国际金融中心南区8层(北) |
| 法定代表人: | 李超                            |
| 项目负责人: | 常宇、许安欣                        |
| 项目经办人: | 魏晓敏                           |
| 联系电话:  | 0755-88003888                 |
| 电话:    | 0755-83661078                 |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南路2号中伦大厦C-9楼12层22-31层 |
| 负责人:  | 张宇华                           |
| 经办律师: | 郑磊、孔德胜                        |
| 联系电话: | 010-56672288                  |
| 传真:   | 010-65881232/1828             |

#### (三)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 负责人:   | 陈春                    |
| 经办会计师: | 陈勇、林方荣                |
| 电话:    | 010-56880011          |
| 传真:    | 010-56880006          |

#### (四)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 负责人:   | 陈春                    |
| 经办会计师: | 陈勇、林方荣                |
| 电话:    | 010-56880011          |
| 传真:    | 010-56880006          |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四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四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汪先纯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辞呈,因退休原因,汪先纯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汪先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参与表决的监事对汪先纯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推荐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北京)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为2022年3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08)。

2.股东大会决议

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徐祖永先生简历

徐祖永,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  
曾任电力综合协调处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国际综合处处长;国家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国家电网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工委副主任;国家电网投资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兼);国家电网投资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徐祖永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

徐祖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